

習近平：做黨和人民信賴的新聞工作者



■習近平會見記協第九屆理事會和中國新聞獎、長江輯奮獎獲獎者代表。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央視網報道，在第十七個中國記者節到來之際，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暨中國新聞獎、長江輯奮獎頒獎會昨日在北京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親切會見理事會全體代表和獲獎者代表，並發表重要講話。他強調，做好黨的新聞輿論工作，營造良好輿論環境，是治國理政、定國安邦的大事。黨中央高度重視新聞輿論工作，對做好黨的新聞輿論工作提出了明確要求，大家要抓好落實，把中央主要媒體和各級媒體越辦越好，為黨和人民作出更大貢獻，做黨和人民信賴的新聞工作者。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劉雲山參加會見。

昨日上午9時30分，習近平等來到人民大會堂金色大廳，同代表們親切握手，並合影留念。

在熱烈的掌聲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習近平希望這次會議開成團結奮進的會議、繼往開來的會議，進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認識、推進工作。

堅持正確輿論導向釋正能量

習近平指出，黨的新聞輿論工作是黨的工作重要組成部分。在革命建設改革各個歷史時期，新聞輿論戰線與黨和人民同呼吸、與時代共進步，積極宣傳黨的主張，深入反映群眾呼聲，主動開展決策調研，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習近平對廣大新聞記者提出四點希望。一是要堅持正確政治方向，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持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堅守黨和人民立場，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做政治堅定的新聞工作者。二是要堅持正確輿論導向，深入宣傳黨的理論和

路線方針政策，深入宣傳全國各族人民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進行的奮鬥和取得的成就，弘揚主旋律，釋放正能量，做引領時代的新聞工作者。三是要堅持正確新聞志向，提高業務水平，勇於改進創新，不斷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做業務精湛的新聞工作者。四是要堅持正確工作取向，以人民為中心，心繫人民、謳歌人民，發揚職業精神，恪守職業道德，勤奮工作，甘於奉獻，做作風優良的新聞工作者。一句話，就是要做黨和人民信賴的新聞工作者。

習近平指出，中國記協是黨領導的人民團體，是黨和政府聯絡新聞界的橋樑和紐帶。希望中國記協再接再厲，保持和增強政治性、先進性、群眾性，更好把廣大新聞工作者凝聚起來，真正成為「記者之家」。

全國人大三審通過 明年6月生效

網絡安全法護私隱遏詐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歷經一年多、三次審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昨日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上高票通過。這部法律是中國網絡領域的基礎性法律，旨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社會信息化健康發展。法律明確加強對個人信息保護，打擊網絡詐騙。該法將從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高票通過《網絡安全法》。這部法律是中國網絡領域的基礎性法律，旨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經濟法室副主任楊合慶昨日在發佈會上表示，網絡安全法共有7章79條，內容上有六方面亮點：第一，明確了網絡空間主權的原則；第二，明確了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安全義務；第三，明確了網絡運營者的安全義務；第四，進一步完善了個人信息保護規則；第五，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第六，確立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規則。

治理網絡詐騙作明確規定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多項當前中國網絡安全方面的熱點、難點。針對個人信息洩露問題，法律規定：網絡產品、服務具有收集用戶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明示並取得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並規定了相應法律責任。

針對備受關注的網絡詐騙多發問題，網絡安全法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設立用於實施詐騙、傳授犯罪方法、製作或者銷售違禁物品、管制物品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網站、通訊群組，不得利用網絡發佈涉及實施詐騙、製作或者銷售違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

其他違法犯罪活動的信息。並規定了相應法律責任。

值得一提的是，法律在三審稿中增加關於境外攻擊、入侵、干擾、破壞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問題。法律明確，上述活動造成嚴重後果的，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國務院公安部門和有關部門並可以決定對該個人或者組織採取凍結財產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評論指出，網絡安全法在保護個人信息、治理網絡詐騙、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實名制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並劃出了網絡世界裡不可觸碰的「紅線」。網絡安全法是「護身符」而非「緊箍咒」。搭建完善的網絡安全保護制度，明確政府、企業和個體的權利和義務，只會給在網絡世界裡的違法犯罪行為加以限制，讓廣大網民的合法權益獲得更好保護。

法律對中外企業一視同仁

此外，對於外國企業尤其是來自美國和歐洲的企業對網絡安全法的擔憂，中國外交部昨日強調，中方在制定這個法律的過程中，具體的條文跟其他國家制定類似法律相比沒有什麼實質上的不同。此外，該法律已經明確規定，它對所有可能涉及到的企業是一視同仁的，無論中國企業還是外國企業，也不存在歧視性的問題。

京晉浙試點監察體制改革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紀委監察部網站消息，近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開展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方案》，部署在3省市設立各級監察委員會，作為行使國家監察職能的專責機關。從體制機制、制度建設上先行先試，探索實踐，為在全國推開積累經驗。

設監委會與紀委會署辦公

《方案》強調，國家監察體制改革是事關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是國家監察制度的頂層設計。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黨統一領導下的國家反腐敗工作機構。實施組織和制度創新，整合反腐敗資源力量，擴大監察範圍，豐富監察手段，實現對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面覆蓋，建立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監察體系，履行反腐敗職責，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構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

《方案》指出，黨中央決定，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開展國家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由省（市）人民代表大會產生省（市）監察委員會，作為行使國家監察職能的專責機關。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合

署辦公，建立健全監察委員會組織架構，明確監察委員會職能職責，建立監察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協調銜接機制，強化對監察委員會自身的監督制約。

《方案》要求，要加強對試點工作的統一領導。中央成立深化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領導小組，對試點工作進行指導、協調和服務。試點地區黨組織要擔負起主體責任，對試點工作負總責，成立深化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小組，由省（市）委書記擔任組長。要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中央精神上來，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強化擔當精神，密切聯繫實際，創造性開展工作，堅決把黨中央決策部署落到實處。

王岐山：有領導不信組織信「大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帥 北京報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紀委書記王岐山在最近出版的《〈關於新形势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輔導讀本》中提及，有的中央部委局級幹部黨建常識測驗連「四個全面」、「五大發展理念」都答不全，甚至忘記了自己入黨是何年。

《讀本》又寫道，有領導幹部不信馬列鬼神，不信組織信「大師」，與共產黨人的信仰完全背道而馳。

人民日報：突出抓好領導幹部這個關鍵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日前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道風成於上，俗形於下。領導幹部以身作則，率先垂範，就能以點帶面、以上率下；反之，則可能給黨的形象和威信造成損害。

「新形势下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重點是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關鍵是高級幹部特別是中央委員會、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黨內監督的重點對象是黨的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特別是主要領導幹部」，黨的十八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新形势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和《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這兩部黨內法規，一個鮮明特色就是都突出了高級幹部這個重點，對高級幹部提出了更高的標準、更嚴的要求。學習貫徹十八屆六中全會精神，必須突出抓好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這個關鍵，為全黨全社會作出示範，帶動黨風政風民風進一步好轉，把全面從嚴治黨推向縱深。

「欲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其身」。我們黨歷來重視抓好高級幹部的思想建設和作風建設，發揮高級幹部的示範帶頭作用。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

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反覆強調高級幹部要對黨忠誠、落實管黨治黨責任、守住紀律底線，為全黨作出表率。這次六中全會之所以突出高級幹部這個重點，要求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加強黨內監督必須從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做起，從根本上說正是由他們執掌重要權力的特殊地位所決定的，也是由他們發揮示範作用的特殊職責所要求的。

位高不能擅權，權重不可謀私。近期，熱播電視專題片《永遠在路上》披露的細節表明，一些領導幹部發生的問題，往往成爲所在地方和單位各種問題滋生蔓延的主要導因。領導幹部務必清醒認識自己崗位對黨和國家的特殊重要性，職位越高越要自覺按照黨提出的標準嚴格要求自己，增強自律意識、標桿意識、表率意識，模範遵守黨章黨規。

對高級幹部來說，中央領導層組成人員首當其責。準則和條例都對中央層面提出了專門要求，強調要從中央層面做起。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自上而下把黨內政治生活、黨內監督搞好，就能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動全黨開創全面從嚴治黨新局面。

多部委迎新「掌門」 肖捷接替樓繼偉任財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沖 北京報道）內地昨日公佈新一波人事調整，多個國家部委迎新「掌門人」。據新華社消息，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經表決，免去樓繼偉的財政部部長職務，任命肖捷為財政部部長；免去耿惠昌的國家安全部部長職務、李立國的民政部部長職務、黃樹賢的監察部部長職務，任命陳文清為國家安全部部長、黃樹賢為民政部部長。彭博新聞社援引分析人士觀點稱，此次財政部的人事調整預計不會帶來中國財政政策的變化。



肖捷 資料圖片

陳文清黃樹賢分掌國安民政

昨日上午11時許，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實行憲法宣誓制度的決定，新任命的國家安全部部長、民政部部長等國家工作人員依法進行憲法宣誓。據報道，領誓人、新任命的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盛光祖手撫憲法，宣讀誓詞。新任命的國家安全部部長陳文清、民政部部長黃樹賢跟誦誓詞。財政部部長肖捷因出訪，將參加下一次憲法宣誓活動。

新任財政部部長肖捷現年59歲，此前3年擔任國務院副秘書長，他還曾擔任過國家稅務總局局長，並曾在財政部工作長達23年，歷任綜合司司長、國庫司司長、財政部副部長等職。彭博引述澳新銀行駐香港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楊宇霆報道，由於肖捷對稅務系統有很好的理解，因此這一任命可能有助於稅務改革的連貫性。

肖捷任務料建現代財政制度

《華夏時報》分析稱，肖捷正值壯年，在其退休前至少還有6年可以大展拳腳，這對正值關鍵期的稅制改革至關重要。按全國人大的立法時間表，稅制改革中最重頭目個人所得稅法修法和房地產稅立法，都會在這6年期間出爐。肖捷面臨的，或將是建立現代財政制度目標的巨大歷史任務。

剛卸任財政部部長的樓繼偉今年66歲，已屆正部級官員退休年齡。外界分析認爲，他和免去國家安全部部長職務的耿惠昌（1951年出生）應均屬於正常的「到站下車」。樓繼偉曾任上海體改辦副主任、國家體改委宏觀司司長、貴州省副省長、財政部副部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

此外，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7日經表決，任命原中國鐵路總公司總經理盛光祖爲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命姜偉爲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

肖捷簡介

男，漢族，1957年6月生，遼寧開原人，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1998年—2000年 財政部綜合司司長；

2000年—2001年 財政部國庫司司長；

2001年—2005年 財政部副部長、黨組成員；

2005年—2007年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副省長；

2007年—2013年 國家稅務總局黨組書記、局長。

第十七屆、第十八屆中央委員。

陳文清簡介

男，漢族，1960年1月生，四川仁壽人，西南政法學院法律系法律專業畢業；

1984年—2006年 四川省公安局副局長、局長、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2006年—2015年 福建省委副書記、省紀委書記等職。

第十七屆中央紀委委員，2012年11月補選爲中央紀委常委、副書記，十八屆中央紀委委員、常委、副書記。

黃樹賢簡介

男，漢族，1954年9月生，江蘇揚中人，南京大學文科班文哲史專業畢業；

1997年—2007年 江蘇省紀委副書記、省監察廳廳長，監察部副部長等職；

2013年3月 中央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

第十八屆中央委員。第十六屆中央紀委委員、常委，十七屆、十八屆中央紀委委員、常委、副書記。